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2:30，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107號總部1樓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公司章程第3.07條及3.10條的建議修訂。（詳細修訂請參見公司2015年11月24日之通函。）
2. 審議並批准申請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公司參與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定向增發的議案。

茲提述2015年8月21日發佈之公告，關於參加中材科技之定向增發。中材科技擬通過發行股票購買資產的方式收購主要股東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泰山玻纖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並向特定投資人發行股票配套融資約人民幣38億

* 僅供識別

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金風投資」），擬以自有資金出資不超過2億元參與中材科技本次的定向增發，增發單價不高於18.58元／股，股份鎖定期為增發股份後36個月，並提議授權金風投資經營層與中材科技簽署相關協議、文件。

4. 審議並批准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的日常關聯交易（A股）以及2016年的年度預計額度，詳情見附件二；
5. 審議並批准公司與關連人士集團簽訂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關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三年之內進行的關連交易及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額度；及
6. 審議並批准選舉趙國慶先生為公司董事，並授權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金儒

2015年11月24日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託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託代表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任何委任超過一名受託代表的股東，其全部受託代表共僅可以投一票。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2. 公司將於2015年12月12日星期六至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託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適當委任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A股股東送交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6，而H股股東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受託代表）必須於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5:00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6。
6.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的詳細聯絡資料：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107號

電話：+86 991-3767411

傳真：+86 991-3767411

7.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託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燊先生及于生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楊校生先生及羅振邦先生。